**甲保险公司与乙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9）沪一中民五（商）初字第146号

原告甲保险公司

被告乙公司上海分公司

被告乙公司

被告丙货运公司

原告甲保险公司诉被告乙公司上海分公司、乙公司、丙货运公司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09年8月11日立案受理后，同年8月18日，原告甲保险公司申请追加丙货运公司为本案被告，本院予以准许。因乙公司上海分公司系乙公司的分支机构，本院又依法追加乙公司为本案被告。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甲保险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沈克、被告乙公司上海分公司、乙公司和丙货运公司的共同委托代理人李迎春、胡华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甲保险公司诉称：2007年7月，其承保的3托盘/169箱/50,700块锂电池在日本东京成田机场装载上“NW903”航班运往中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2007年7月16日，货物运抵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被告乙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被告丙货运公司的分包人，负责将该票货物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运往收货人指定目的地。2007年7月17日，被告乙公司上海分公司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货运站内提取上述货物后不久，通知收货人货物有损坏。后经检验发现，其中24,300块锂电池有不同程度损坏，已无法使用，由此产生货损金额共计61,211.70美元。甲保险公司作为涉案货物的共同保险人为此支付保险理赔款44,990.59美元及检验费1,400美元，并由此依法取得了代位求偿权。因涉案货物在机场提货时并未发现损坏，故货物是在乙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掌管期间发生损坏。被告乙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陆路运输阶段的实际承运人，未能将货物安全运输至目的地，损害了原告甲保险公司的合法权益，应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被告丙货运公司作为承揽涉案货物的缔约承运人，应就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据此，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乙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乙公司共同赔偿甲保险公司货物损失共计44,990.59美元（折合人民币305,936.07元）及利息（自甲保险公司支付之日起算，至两被告赔付之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企业贷款利率计算）。2、被告乙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乙公司赔偿甲保险公司货物检验费1,400美元（折合人民币9,520元）及利息（自甲保险公司支付之日起算，至两被告赔付之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企业贷款利率计算）。3、被告丙货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和因诉讼发生的其它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本案诉讼过程中，原告明确表示，其系基于丁公司与被告乙公司上海分公司间的地面服务合同关系提起本案诉讼，其代位丁公司行使对被告乙公司上海分公司享有的违约赔偿请求权。

被告乙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乙公司共同答辩称：一、原告并非本案适格原告，其不享有保险代位求偿权。首先，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涉案货物涵盖在保险范围内。其次，原告行使代位求偿权所依据的权利转让书并非由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出具。A公司作为C公司的代理人，以自身名义出具的权利转让书并不能赋予原告代位求偿权。二、原告请求代位行使丁公司对乙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合同关系而产生的请求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乙公司上海分公司是B物流公司的代理人，是为B物流公司提供分包服务，乙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丁公司间不存在合同关系。即便双方确有地面服务合同关系，乙公司上海分公司也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涉案货物是由航空承运人送至乙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海关监管仓库，乙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拆板时发现货损，后立即将货损情况通知了B物流公司在上海的关联公司，及时、准确地履行了己方职责。此外，丁公司并非被保险人，故即便乙公司上海分公司存在违约行为，有权提起违约损害赔偿的也是丁公司，原告无权代位丁公司行使索赔权。三、诉争货损并非由乙公司上海分公司造成。乙公司上海分公司并非陆路承运人，涉案货物是由航空承运人送至乙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海关监管仓库，乙公司上海分公司仅负责涉案货物进入仓库至离开仓库这段期间内的货物存管，并无任何义务确保货物在进入其仓库之前处于完好状态。货物包装不符合航空运输的要求是造成本案货损的原因。四、即使乙公司上海分公司应当对涉案货损承担赔偿责任，也应当在我国航空法所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五、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货损数量和损失金额。原告出具的检验报告未按证据规则的要求列明鉴定依据、使用的科技手段并说明鉴定过程，因此该报告关于受损货物数量的鉴定结论不足以被采信。六、因乙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涉案货损没有任何责任，故原告主张检验费和利息损失的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被告丙货运公司同意被告乙公司上海分公司、乙公司上述所有抗辩理由，同时辩称，其与涉案货物不具有任何关联性。

原告甲保险公司为证明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证据材料如下：

证据1、编号为SAC-20066457的货物空运单一份，证明涉案货物进口的事实；

证据2、编号为VZ596-JA-0的发票、装箱单二份，证明涉案货物的名称、价值、数量；

证据3、破损报告一份，证明货物在乙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掌管期间发现损坏；

证据4、货物检测书一份，证明货损事实；

证据5、保险单一份，证明保险合同关系成立；

证据6、代位求偿权益转让书和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原告取得代位求偿权；

证据7、保险赔款支付水单一份，证明原告已支付保险理赔款；

证据8、检验费请求书和检验费支付水单各一份，证明原告已支付检验费；

证据9、国际空运相关服务合同一份，证明丙货运公司为涉案货物的陆路承运人；

证据10、检验报告一份，证明货损程度、性质及发生阶段；

证据11、发票联一份，证明乙公司上海分公司向丁公司收取了服务费用，双方间存在合同关系。

针对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被告乙公司上海分公司、乙公司共同发表质证意见如下：对证据1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货物处理栏内载明货物运输的起始点是空港到空港，并不包括从空港到收货人的陆地运输。乙公司上海分公司只是第二通知方，与航空运输没有任何关系。对证据2的真实性有异议。对证据3的真实性不持异议，但认为只能证明货损是乙公司上海分公司发现的，不能证明货损是在乙公司上海分公司掌控阶段发生的。对证据4真实性有异议，认为检测是索尼有限公司单方面作出的，索尼有限公司只查看了货物外包装，没有对内部进行查看，故认定货物全损没有依据。对证据5真实性有异议，认为该保单系海运及空运保单，并不包括陆运。对证据6真实性有异议，认为不能证明保险金额的合理性，同时可以说明原告理赔错误。对证据7、8的真实性、关联性均有异议。对证据9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对关联性不予认可，认为丙货运公司与涉案货物的运输和拆板均没有关系。对证据10真实性有异议，认为与原告发给乙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检验报告中所载明的内容有很大差别。对证据11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与本案无关。

被告丙货运公司认为上述证据与其无关，不发表质证意见。

对于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材料，本院认为，对证据4，因乙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其真实性持异议，且该证据材料并非经具有估损资格的主体作出，不具有公信力，故对该份证据材料，本院不予认可。对于证据2、证据5-8和证据10-11，被告虽对真实性持有异议，但未提供有效证据推翻其真实性，经审查，本院认为，上述材料在形式上符合法律规定，且与本案争议事实具有一定的关联性，故本院对上述证据材料予以采纳。对于其余证据材料，被告未对其真实性提出异议，本院均予以采纳，但是否能证明原告主张，本院将结合本案其余证据材料一并予以认定。

被告乙公司上海分公司、乙公司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交证据材料如下：

证据1、服务协议以及《分支机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一份，用以证明被告乙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原名为大通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服务协议，大通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B物流公司的代理人，提供的服务范围不包括内陆运输服务；

证据2、西北航空公司航空运单，用以证明西北航空公司系涉案货物实际承运人；B物流公司被载明为托运人，乙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B物流公司的代理人被载明为收货人；

证据3、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PACTL）货物交接单，用以证明涉案货物是由PACTL代表西北航空公司运送至乙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海关监管仓库，而非由乙公司上海分公司在航空货运站提取的；

证据4、01285264403号航空货运单下货物拆板过程照片，用以证明PACTL将涉案货物送至乙公司上海分公司仓库时，因货物被装在整板上且外包装有塑料膜和网兜，无法判断整板内部三托涉案货物是否受损；后在拆板过程中，乙公司上海分公司发现涉案货物中一托货物的外包装有一处变形；

证据5、《收货、理货、不正常到货情况登记表》，用以证明乙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拆板时发现涉案货物包装变形；证据4和证据5共同证明，涉案货物损坏发生在乙公司上海分公司接到货物之前；

证据6、收货人提取货物交接单，用以证明涉案货物由收货人完成清关后，从乙公司上海分公司仓库自行提取，而非由乙公司上海分公司送至收货人指定目的地；

证据7、经公证的原告代理人与被告的邮件来往，用以证明根据公估公司的检验报告，涉案货物损坏系由承运人西北航空公司不合理/野蛮操作造成，乙公司上海分公司与涉案货物损坏无关；即使有损坏，损坏数量也不超过14箱。

对于两被告提交的上述证据材料，原告发表质证意见如下：对证据1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乙公司上海分公司应提供协议记载的关于提供服务后收取费用标准的附件。对证据2没有异议。对证据3因乙公司上海分公司未提供原件，故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持有异议，但是认为根据这份材料可以证实航空承运人将货物交给乙公司上海分公司时没有任何货损发生。对证据4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持异议，认为无法确定照片来源和形成时间，不能作为证据采纳。对证据5的真实性、合法性有异议，被告乙公司上海分公司没有提供原件，且该登记表是乙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内部文件，也无人签字。登记表时间早于乙公司上海分公司从机场货运站收取货物的时间。对证据6真实性、关联性均持异议。对证据7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是当时检验师通过邮件提供给乙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检验报告，是检验期间形成的中间性文件，并非最终检验报告，且两份报告内容差异不大。

对于两被告提供的上述证据材料，本院认为，鉴于原告对证据1和证据2的真实性不持异议，且与本案争议事实具有关联性，故本院对这两份证据材料予以采纳。对于证据材料3，原告虽对其真实性持异议，但未提供推翻该证据材料真实性的依据，且该份证据材料对证明本案乙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法律地位具有一定的关联性，故本院予以采纳。对于证据4和证据5，鉴于系由乙公司上海分公司单方面作出，不具有证明效力，故对该两份证据本院不予采纳。对于证据6，因该证据与双方争议事实具有关联性，故本院予以采纳。对于证据材料7，鉴于其系检验过程中形成的中间文件，而非最终检验报告，故本院对该份证据材料的证据效力不予认可。

被告丙货运公司未提交证据材料。

根据原、被告提供的证据，结合原、被告的质证意见和在庭审中的相关陈述，本院认定本案基本事实如下：

2007年4月1日，甲保险公司和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保险人向索尼有限公司出具了一份海运保险预约保单，承保保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在2007年4月1日及之后实施或承担的一切装运。该保单载明：被保险人除索尼有限公司外，还包括保单随附的被保险人明细表中所列的索尼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由任何被保险人控股或管理的其它一切现有和/或将来的公司、合资公司、合伙公司，以及除此之外的由被保险人共同拥有的、被相关条款划定属于“本保险利益及其范围”内的资产的公司或有关方；保险自动并全面承保被保险人拥有的存货资产，不论其是否在转运途中；承保航程从起运地起至目的地止；承保标的的运输工具包括按照协会船级条款认定的合格货船或按照约定已缴纳附加保险费的飞机、卡车、火车、邮寄、人工运送与接运工具。其中，原告甲保险公司作为共同保险人，仅按己方73.5%的认赔比例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2007年7月14日，索尼有限公司作为托运人，委托西北航空公司将涉案169箱锂电池，从东京空港起运至目的港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运单载明的收货人为丁公司，缔约承运人为B物流公司。索尼有限公司为此出具的发票和装箱单载明买方为A公司，收货人为丁公司。

2007年7月16日，上述货物被运抵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并由上海浦东机场货运站负责将货物运至乙公司上海分公司位于机场内的海关监管仓库。2007年7月17日乙公司上海分公司拆箱后发现，其中1托盘中的几个纸箱出现破损，包括一些包装材料的破损。后乙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货损情况通知了B物流公司在上海的关联公司索尼物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涉案货物完成清关手续后，于2007年7月23日交付至收货人丁公司。同日，B物流公司申请厦门通达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公估公司）对受损货物进行检验。2007年12月18日，通达公估公司出具了一份完整的检验报告。报告载明：因货物受到剧烈冲撞，导致1托的大部分纸箱出现局部凹陷/粉碎/变形，纸箱内货物受到严重冲击。报告认为，从纸箱破损情况和货物的特殊性能来看，同意托运方的最终结论，即1号托盘中的所有81箱/24,300件货物均存在不安全性。基于这一结论，检验报告根据发票价值，将损失数额计算为：24,300件（81箱×发票价值2.29美元/件）=55,647美元。

2007年12月21日，通达公估公司向原告甲保险公司出具了一份理算报告书，载明涉案货损金额为55,647美元（按24,300件×2.29美元），索赔金额为61,211.70美元（按35,647美元×110%）。

2008年1月9日，C公司向A公司出具委托书，授权A公司就涉案24,300件锂电子蓄电池组向原告甲保险公司提出索赔、接受赔付金额以及签署包括权利转让书在内的为解决索赔所必要的任何文件。同年2月1日，原告甲保险公司通过三井住友银行有限公司向A公司和通达公估公司分别汇付了204,484.50美元和8,216.43美元。同年2月19日，索尼有限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就已收取的61,211.70美元的保险赔偿金，向原告甲保险公司出具了权利转让书。

另查明，乙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前身大通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B物流公司于2004年1月1日共同签订了一份服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至2004年12月31日，并自动逐年更续。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由大通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从航空承运人处接受B物流公司拼装托运和运送的货物，并进行签收。由大通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按照适用于服务的法律和法规迅速分拨，并迅速通知各个收货人托运货物已到达的情况；如果货物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短缺或损坏，或如果收货人提出了任何货物损害赔偿，大通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应当在承运人的货运清单和/或收据上进行适当标注，并立即以传真和书面方式通知B物流公司上述情况；当发生索赔情况，除非是因大通国际运输有限公司的作为或不作为、或大通国际运输有限公司违反服务协议导致的，以及大通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在履行服务过程中的自身侵权行为或过失导致的，均由B物流公司与发货人处理货物索赔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B物流公司与丙货运公司于2007年7月1日签订了一份《国际空运相关服务合同》，约定由后者向前者提供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航空运输的相关服务。

又查明，乙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07年7月17日向丁公司出具了一份发票，载明收费项目为换单费人民币160元，地面费为人民币2,054元。

再查明，大通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5年3月25日更名为乙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院认为，本案系涉外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诉讼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均同意适用中国法律，故本案纠纷的处理应适用中国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对新法施行前成立的保险合同发生的纠纷，适用当时的法律规定。本案系争保险合同于2007年4月1日订立并生效，故应当适用旧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年修正）的相关规定。

综合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本案系争货损是否在原告保险责任范围内；二、丁公司是否系诉争保险合同关系中的被保险人；三、即使丁公司系保险合同关系中的被保险人，其与被告乙公司上海分公司间是否存在合同关系。

一、关于系争货损是否在原告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问题，本院认为，原告与索尼有限公司间的保险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双方约定原告承保索尼有限公司及保单载明的其他被保险人自2007年4月1日及之后实施及承保的一切货物运输险，其中包括海运、航运及地面运输等。现本案诉争货运的实际托运人为索尼有限公司，损失发生在上述保险责任期间内，且原告实际对外支付了保险理赔款，故系争货损属于原告保险责任范围，原告据此亦有权行使代位求偿权。况且，本院认为，根据我国保险法关于代位求偿权的规定，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理赔，是否属于保险合同的责任范围，对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并不具有实质性的影响，因为保险人是基于第三人对被保险人的损害事实而提起代位求偿诉讼的，该权利的行使并未加大第三人的责任，故造成货物损失的第三人不具有关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抗辩权。

二、关于丁公司是否系保险合同关系中的被保险人的问题，根据《保险法》（2002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据此，保险人有权代位行使的仅是被保险人所享有的对造成保险标的损害的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本案中，原告甲保险公司在支付了保险理赔款后，主张依据丁公司与被告乙公司上海分公司之间的合同关系，代位行使丁公司对两被告所享有的违约赔偿请求权。对此，本院注意到，在原告向索尼有限公司出具的海运保险预约保单中，双方对被保险人的范围作出了明确约定，其中包括：索尼有限公司，索尼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任何由被保险人控股或管理的其它一切现有和/或将来的公司、合资公司、合伙公司，以及除此之外的由被保险人共同拥有的、被相关条款划定属于“本保险利益及其范围”内的资产的公司或有关方。现有证据表明，丁公司仅是涉案货物的买方，并不包括在保险合同载明的上述被保险人之列。

原告另主张，根据我国保险法的规定，在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关系中，被保险人随着货物所有权的转移而发生变更，丁公司系诉争货物的实际买方，故其收取货物后即取得了被保险人的地位并有权要求保险人支付保险金。现原告根据丁公司的要求将保险金支付给A公司后，有权代位丁公司行使求偿权。对此，本院认为，根据我国保险法（2002修正）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的确随着保险标的的转让而变更，但本院注意到，涉案保险事故发生在丁公司实际收货之前，即保险事故发生时，丁公司并非所涉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且原告亦于保险事故发生后将保险赔偿款实际支付给A公司。综合上述分析认定，本院认为，原告提交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丁公司系涉案保险合同法律关系的被保险人，故原告在本案中以合同违约为诉权基础，要求代位行使丁公司的权利于法相悖，本院难以支持。

三、即使本案所涉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已变更为丁公司，原告请求代位行使丁公司对被告乙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合同违约而产生的赔偿请求权亦缺乏事实依据。原告要求被告乙公司上海分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其必须举证证明被告乙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丁公司间存在合同关系，且违反了合同义务造成货损。现原告仅以被告乙公司上海分公司从丁公司处收取了换单费人民币160元及地面费人民币2,054元为由，主张丁公司与被告乙公司上海分公司之间存在口头地面服务合同关系，现被告乙公司上海分公司否认其与丁公司存在合同关系，并认为其系基于前身大通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B物流公司签署的《服务协议》收取上述费用。对此，本院认为，原告仅凭被告收取上述费用的事实既不足以证明丁公司与被告乙公司上海分公司间存在地面服务合同关系，亦不能证明双方间具体的权利义务内容，更不能证明被告乙公司上海分公司违约的事实。反之，本案证据表明，被告乙公司上海分公司仅依据其与B物流公司间的服务协议对涉案货物提供了自进入海关监管仓库至离开海关监管仓库这段期间内的拆板及货物存管服务，故对原告提出的被告乙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丁公司间存在一览子货运代理服务合同关系的事实主张，本院不予采信。

至于原告要求被告丙货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其与丁公司间既不存在合同关系，亦未在货损前针对涉案货物提供过任何运输服务，故原告要求丙货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本院认为，原告甲保险公司主张代位行使丁公司的合同权利，因丁公司既非保险合同关系中的被保险人，亦与被告间不具有任何合同关系，故原告甲保险公司以合同违约为由代位丁公司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甲保险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481元，由原告甲保险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甲保险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乙公司上海分公司、乙公司、丙货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单素华

审判员 张冬梅

代理审判员 金成

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书记员 印铭



**在线查看此案例**